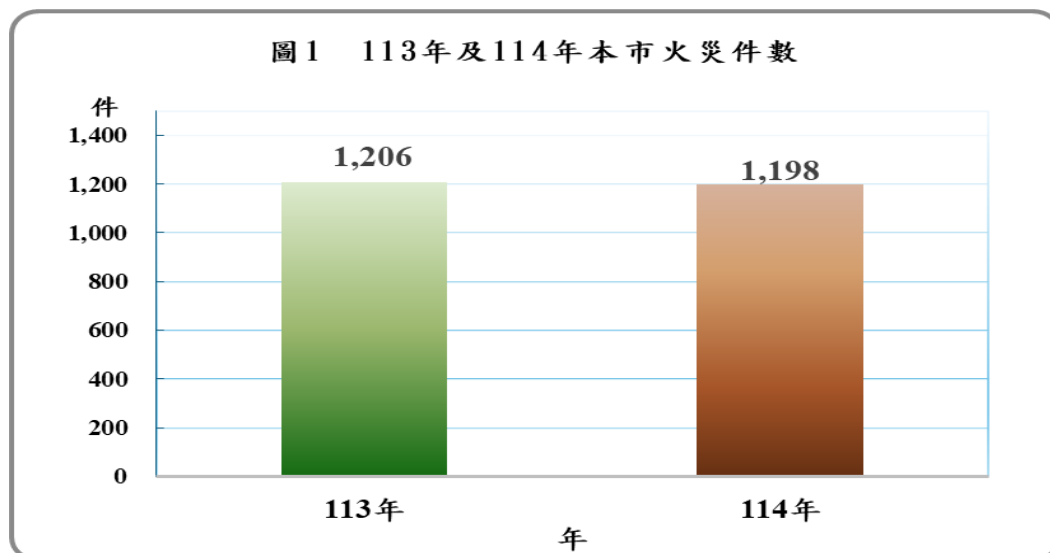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114 年火災資料統計分析報告

壹、基本資料分析及比較：

(一)火災次數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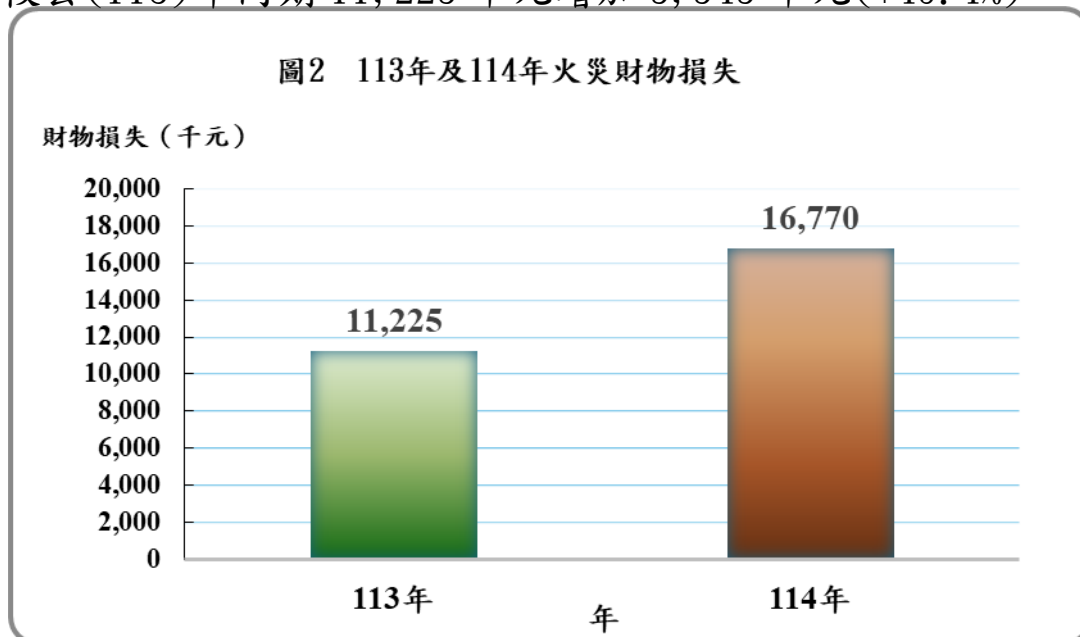
114 年 1 至 12 月共發生火災件 (如圖 1)，火災案件數 1,198 件較去(113)年同期 1,206 件減少 8 件 (-0.7%)。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二)財物損失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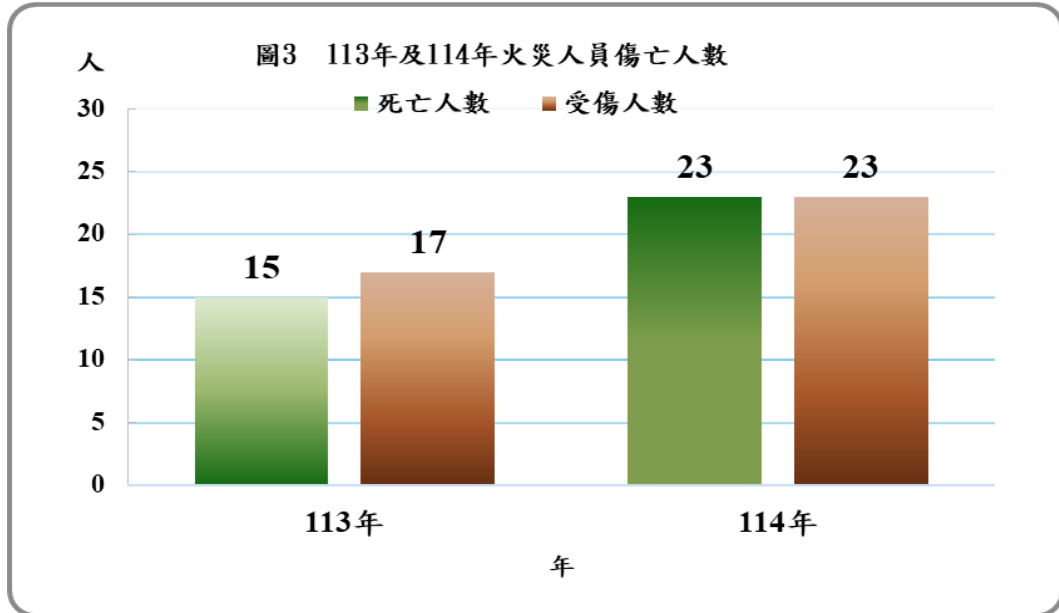
114 年 1 至 12 月火災共造成財物損失為 16,770 千元(如圖 2)，較去(113)年同期 11,225 千元增加 5,545 千元(+49.4%)。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三)人員傷亡比較：

114年1至12月火災死亡人數23人，受傷人數23人(如圖3)，較去(113)年同期死亡人數17人增加5人，受傷人數17人增加6人。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四)起火處所比較：

114年1至12月火災發生件數最多之起火處所為路邊175件(占發生數之14.6%)，其次為廚房91件(占發生數之7.6%)；較去(113)年同期，停車場增加16件最多。(如表1)

表1 本市113年與114年起火處所比較表

起火處所		單位：件												
年(月)別	合計	客廳	餐廳	臥室	書房	廚房	浴廁	神明廳	陽台	庭院	辦公室	教室	倉庫	
113年	1,206	51	8	89	2	81	10	20	47	2	14	3	60	
114年	1,198	53	10	77	1	91	10	22	37	6	11	3	52	
與113年相較之 增減數	-8	2	2	-12	-1	10	-	2	-10	4	-3	-	-8	

起火處所		單位：件										
年(月)別	機房	攤位	工寮	樓梯間	電梯	管道間	走廊	停車場 所	騎樓	路邊	墓地	其他
113年	12	9	21	15	2	1	4	29	11	166	41	508
114年	11	16	20	11	2	1	9	45	16	175	41	478
與113年相較之 增減數	-1	7	-1	-4	-	-	5	16	5	9	-	-30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五)起火建築物比較：

114年1至12月火災發生件數占多數之建築物類別為獨立住宅

205 件(占發生數 41.8%)，集合住宅 161 件(占發生數之 32.9%) 次之，與去(113)年同期比較獨立住宅減少 39 件最多。(如表 2、圖 4)；火災發生件數中占多數之起火建築物用途為住宅 277 件占 56.5%最多、營業場所 88 件占 18.0%次之，由上述數據顯示起火建築物仍以住宅為主。(如表 2-1 及圖 5)

表2 本市113年及114年火災建築物類別比較表

單位：件

年(月)別 \ 類別	合計	獨立住宅	集合住宅	辦公建築	商業建築	複合建築	倉庫	工廠	寺廟	其他
113年	512	244	137	7	15	8	23	54	7	17
114年	490	205	161	10	27	6	18	38	6	19
與113年相較之增減數	-22	-39	24	3	12	-2	-5	-16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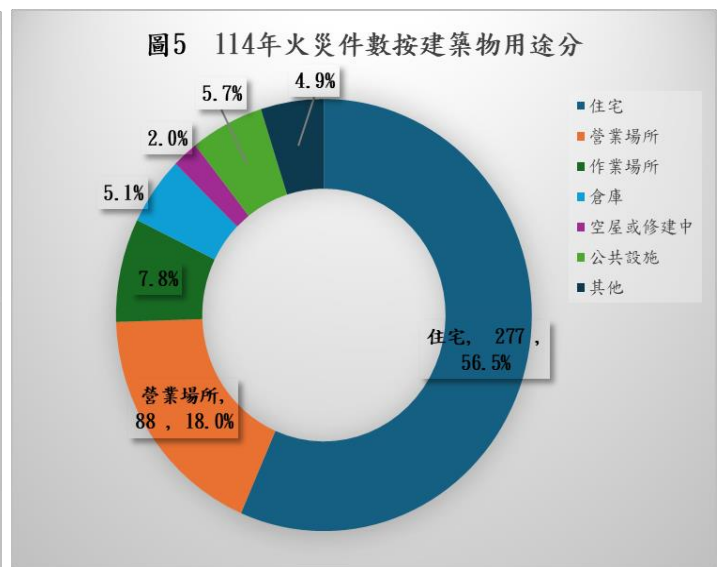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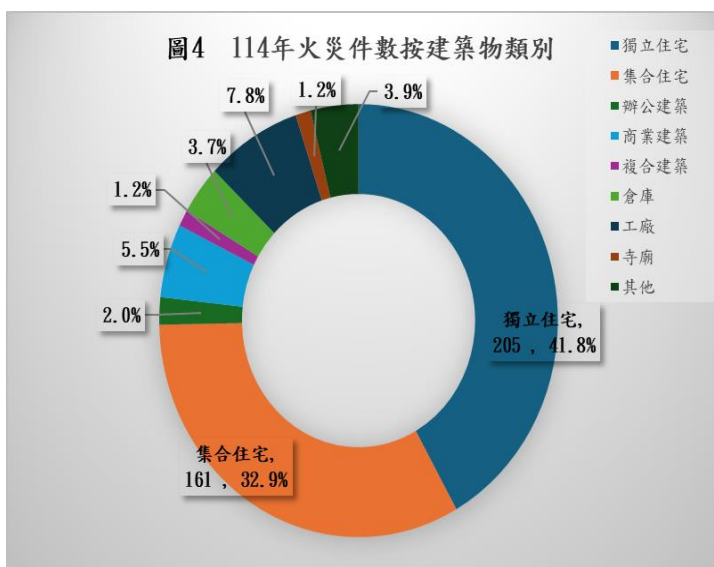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表2-1 本市113年及114年火災建築物用途比較表

單位：件

年(月)別 \ 類別	合計	住宅	營業場所	作業場所	倉庫	空屋或修建中	公共設施	其他
113年	512	306	72	56	29	12	24	13
114年	490	277	88	38	25	10	28	24
與113年相較之增減數	-22	-29	16	-18	-4	-2	4	11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六)起火原因比較：

114年1至12月火災發生數占多數之火災原因為電氣因素327件(占發生數之27.3%)，其次為因燃燒雜草、垃圾224件(占發生數之18.7%)，與去(113)年同期比較，以遺留火種增加53件幅度最大，因燃燒雜草、垃圾減少120件最多。(如表3)

表3 本市113年及114年起火原因比較表

年(月)別	起火原因										
	合計	縱火	自殺	燈燭	爐火烹調	敬神掃墓祭祖	菸蒂	電氣因素	機械設備	玩火	烤火
113年	1,206	47	8	3	60	49	52	302	11	6	-
114年	1,198	48	5	4	62	53	76	327	14	4	1
與113年相較之增減數	-8	1	-3	1	2	4	24	25	3	-2	1

年(月)別	起火原因										
	施工不慎	易燃品自燃	瓦斯漏氣或爆炸	化學物品	燃放爆竹	交通事故	天然災害	遺留火種	因燃燒雜草、垃圾	原因不明	其他
113年	19	-	20	1	10	18	-	112	344	-	144
114年	18	3	10	4	17	9	-	165	224	-	154
與113年相較之增減數	-1	3	-10	3	7	-9	-	53	-120	-	10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七)縱火案件發生時間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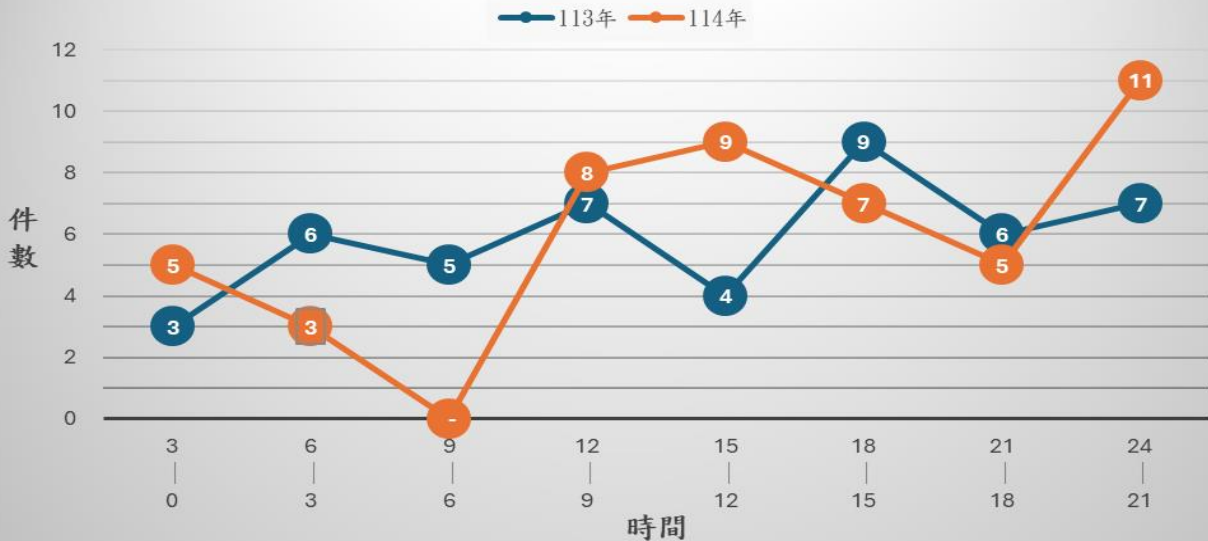
114年1至12月縱火案48件，較去(113)年同期減少1件，與去(113)年同期比較，以發生時段12-15時增加5件最多。(如表4及圖6)

表4 本市113年及114年縱火案件發生時間比較表

年(月)別	時段									
	合計	0	3	6	9	12	15	18	21	24
113年	47	3	6	5	7	4	9	6	7	
114年	48	5	3	-	8	9	7	5	11	
與113年相較之增減數	1	2	-3	-5	1	5	-2	-1	4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圖6 113年及114年縱火案件發生時間比較圖



貳、策進作為

(一)分析 114 年 1 至 12 月建築物火災，獨立住宅及集合住宅火警發生件數共計 366 件)，占建築物類別火災數之多數(占 74.7%)，為此研擬相關措施並同時加強其它類場所防範作業，以強化本市防火及防災應變作為：

1. 加強推動安裝火災警報器（含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本局於 115 年編列預算 100 萬元，計採購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3,571 個，補助本市符合消防法第 6 條第 5 項之住宅場所設置；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本市已設置火災警報器戶數有 891,021 戶，本市火災警報器（含火警自動警報設備）設置安裝率 98.65%，持續辦理推廣及補助中。

2. 加強防火宣導

(1)為落實家戶防火宣導，提高民眾居家安全意識，持續由各分隊結合義消防火宣導隊執行家戶訪視及防火宣導，總計 11,672 戶次。

(2)持續由各大、分隊依據本局函頒「防火教育及宣導執行計畫」之實施時間、對象及作法，擴大辦理各機關、團體、學校、公共場所、工廠、倉庫等場所講習訓練、防火宣導、防災應變及善後處理對策等防災常識，統計實施擴大防火

宣導 1,669 場次，宣導人數 105,710 人次。

- (3) 本局製作各式「住宅宣導」資訊(如孩童家長篇-居家安全提醒、居家避難逃生大解密、防範廚房火災懶人包)，置於本局臉書社群，供民眾隨時查閱及分享，於線上獲得各式防火、防災相關知能。

3. 加強消防安全檢查

- (1) 持續針對全市列管場所，排定預定表實施定期、不定期之消防安全設備檢(抽)查及複查，設備不符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者，將其該場所名稱登載於內政部消防署網站供民眾消費之參考。
- (2) 持續針對幼兒園、托兒所、補習班及安親班等場所，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並加強防火宣導，提昇民眾及學童之防災常識及避難逃生能力，尤其宣導於每一場所應有兩方向逃生門，並確保逃生通道及防火間隔暢通，以確保師生安全。
- (3) 持續由各大隊專責安檢小組，針對本市十層以上高樓建築物，全面加強實施消防安全檢查，不合規定之處所均要求限期改善，並複查、追蹤至改善為止。

4. 加強推動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制度

- (1) 為推動市內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要求業者本身自主檢查外，並依規定派員複查，以確保該場所消防安全設備經常維持堪用狀態。
- (2) 持續由各大隊辦理說明會，加強宣導檢修申報執行方式及目的，另宣導甲類以外場所每年需辦理檢修，並由各大隊同仁分發宣導資料，告知所有住戶法令規定。

5. 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本局針對本市轄內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依規定實施消防安全檢查，要求落實廠方辦理員工消防編組訓練，並配合本局辦理各項消防演練，以強化防災應變能力。

6. 加強防火管理人訓練

持續推動防火管理制度，加強要求一定規模以上公共場所制定消防防護計畫，並依計畫內容推動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7. 推動企業防災專案

因應近年發生多起重大傷亡火災，顯示企業對於火災風險管理的意識及能力普遍不足，故本局於 112 年 7 月辦理「推動企業防災專案」。針對企業防災特別導入風險評估概念，以火災模擬(FDS)為基礎的方法，分為三階段進行。

- (1) 建立火災風險評估及火災模擬方法: 挑選示範單位(友達光電龍科廠)進行方法驗證，於 113 年 3 月完成方法可行性確認。
- (2) 培養本市種子企業/輔導進行方法運用: 於轄內挑選高風險場所及人潮眾多場所賡續進行方法驗證、修正，並培養種子企業(研華、台灣美光、日月光、家福、廣積等 5 家)，輔導專案方法學習並協助第三階段之推動，於 114 年 1 月 17 日(119 消防節活動)在市長的見證下，啟動專案第二階段，同時本局與專案之示範企業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龍科廠簽署合作備忘錄，共同推動專案。
- (3) 114 年 7 月 11 日於推動專案之核心精神下辦理「企業防災趨勢與創新技術研討會」，邀集本市一定規模以上企業(包含工廠、倉儲、人潮眾多場所、醫療院所及大眾交通運輸單位等指標企業)及北北基消防單位、消防領域研究者與實務工作者，實體與線上同步參與，並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進行專題演講與交流。
- (4) 114 年 12 月 22 日為持續深化產業防災韌性，推動企業落實科技防災與永續治理，在市長張善政主持下，專案第三階段正式啟動，本階段將優先致力向本市轄內上市櫃公司推廣科技防災的實務應用，並結合職場消防安全 SDGs(永續發展目標)揭露指南與 ESG(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

永續經營理念，協助企業將消防安全管理納入永續治理體系，落實預防勝於搶救的防災思維。當日亦是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龍科廠依照與本局之合作備忘錄內容-無償於廠內空間設置訓練教室，以共同推動專案-之「企業防災訓練教室」揭幕啟用典禮，本局也藉此在企業防災訓練教室中發表與「台灣美光晶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專案第二階段攜手合作的成果，並由美光處長率安衛部門主管共同參與，導入火災風險評估方法及國際廣泛應用之火災模擬軟體 FDS (Fire Dynamics Simulator)，依據模擬火災時的火、煙流蔓延情形，協助企業辨識潛在風險，精進防災措施，降低災害發生時對人員與營運的衝擊，進而提出具體且可執行的軟硬體改善建議。

(二)分析 114 年 1 至 12 月起火原因，以電氣因素 327 件占多數(約 27.3%)，且與去(113)年同期比較電氣因素增加 25 件幅度亦較大，隨著用電環境複雜化與都市密集度提升，火災的嚴重程度不容小覷，因此本局將於 115 年持續加強宣導電氣火災相關防範措施，如下：

1. 鋰電池火災具有「升溫快、易爆炸、難撲滅」的特性，且近年鋰離子電池在各種設備中的廣泛使用，故為了保障安全，鋰電池產品使用前應注意事項，如下：
 - (1)選購認證產品：務必購買具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BSMI 認證的鋰電池產品、行動電源或電動代步車，切勿購買路邊攤或來源不明的廉價電池。
 - (2)充電環境安全：充電時應在通風良好的平坦處，嚴禁在門口、樓梯間或逃生動線充電，避免起火時阻斷逃生出路。
 - (3)避免過度充電：盡量不通宵充電，且充電完成後應立即拔除插頭。若發現電池膨脹、發燙或有異味，應立即停止使用並送專業回收。
 - (4)專用充電線路：高功率鋰電池產品(如電動機車、滑板車)

應使用原廠附贈的專用充電器，且插座應避免與其他電器共用延長線。

(5)預防受損碰撞：鋰電池應避免摔落、撞擊或處於高溫環境（如夏天曝曬的車內），一旦結構受損，極易發生內部短路自燃。

2. 分流高功率電器：電鍋、電烤箱、電暖器、冷氣等高功率電器，應使用獨立專用插座，絕對不可共用延長線。

3. 落實「五不一沒有」：用電不超過負載、電線不綑綁、插頭不污損、電源線不壓迫、電器旁不放易燃物；「沒有」合格標章電器不買。

4. 定期清潔插頭：冰箱、神明燈等長期插電的插頭，應定期清除累積的灰塵與毛髮，避免受潮後引發「積污導電」短路。

5. 老舊電線抽換：桃園市內屋齡超過 20 年以上的舊建物，建議主動找專業技師檢查，並進行室內配線抽換。

6. 每間房間安裝住警器：電氣火災多發生於深夜，應推廣桃園市全戶「每間房間都裝一顆住警器」，才能在濃煙初期有效救命。

7. 注意媒體報導有關瑕疵電器產品召回的訊息，查詢「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安全資訊網」瞭解相關訊息，若有應召回維修的電器產品，應立即停止使用，送回原廠檢修。

(三)分析 114 年 1 至 12 月縱火案件較去(113)年同期減少 1 件，惟縱火是一種嚴重的犯罪行為，指的是故意放火以摧毀財物或危害他人生命安全。這類行為常見於各種犯罪動機，包括報復、保險詐騙、心理不穩定或對某些社會或政治情況的不滿等。有鑑於縱火案之發生往往會造成重大人命傷亡或財產損失不亞於其他火警案件，因此本局 115 年仍將持續積極執行檢警消縱火聯防工作與加強縱火防制措施，如下：

1. 為遏止縱火行為之模仿，除充實火災現場錄影蒐證器材，確實鑑定疑似縱火案件移送檢調警察單位參處外，並規劃防縱

火措施執行計畫，於重點時段加強消防車及警車聯繫巡邏。統計 114 年 1 至 12 月年協調業者派員於門口警戒守望 138 家次，協調業者裝置監視錄影設備 130 家次，協調業者裝設室外照明設備 130 家次，協調業者放置滅火器 131 家次，宣導禁止於騎樓停放汽（機）車 159 家次，協調業者設置緊急逃生路線 129 家次，協調業者播放現場逃生影片 107 家次。

2. 114 年 1 至 12 月縱火案件數為 48 件，警方破獲並移送嫌疑犯案件有 26 件(破案率 54.2%)，為更有效防制縱火案件發生，本局蒐集縱火手法及路徑等有關資料，定期按月統計分析函送警察機關作為縱火偵處參考，同時每年函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提供縱火案件起訴情形，以供追蹤列管；此外，積極執行檢警消縱火聯防工作，強化地方檢察署、警察及消防機關針對縱火案件的密切合作，加速破案，並於 114 年 12 月 28 日以桃消調字第 1140044773 號函頒「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115 年度火災調查暨防縱火業務執行計畫」持續辦理防縱火教育暨宣導、演練，以降低縱火案件發生，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